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第1期

(总第7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3 1 7

2023 4 4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县政府文件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发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兴政发〔2023〕1号）…………… 1

关于印发“四·八”烈士纪念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3〕2号）…………… 10

关于印发兴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3〕3号）…………… 21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3〕1号）…………… 24

关于对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报告

评审的请示（兴政函〔2023〕4号）…………… 25

关于将兴县2022年第5批次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5号）…………… 26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 | |
|--|----|
| 关于解决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补充耕地指标的函（兴政函〔2023〕6号） | 28 |
| 关于将兴县龙圣隆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柳叶沟制衣车间）扩建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7号） | 30 |
| 关于将兴县2023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8号） | 31 |
| 关于将兴县规划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齐提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9号） | 32 |
| 关于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批复（兴政函〔2023〕10号） | 34 |
| 关于将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一兴县县城市民健身广场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3号） | 35 |
| 关于将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一蔡家崖高速口风貌整治与全域生态治理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4号） | 36 |
| 关于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兴政函〔2023〕16号） | 37 |
| 关于将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7号） | 38 |
| 关于收回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3〕18号） | 39 |

| | |
|---|----|
| 关于调整兴县县城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3〕19号) | 40 |
| 关于将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蔚汾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21号) | 41 |
| 关于将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奥家湾乡)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22号) | 42 |
| 关于将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康宁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23号) | 43 |
| 关于提名秦德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兴政函〔2023〕24号) | 44 |
| 关于将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25号) | 45 |
| 关于将兴县贺家会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27号) | 46 |
| 关于将石楼山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风电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28号) | 47 |
| 关于将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兴县段)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29号) | 48 |
| 关于将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兴县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30号) | 49 |
| 关于将兴县2023年第1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31号) | 5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号)····· | 51 |
| 关于公布兴县首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号)····· | 57 |
| 关于同意建立兴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兴政办函〔2023〕1号)····· | 61 |
| 关于组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3号)····· | 67 |

兴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位：

为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落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将51项行政执法职权交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放乡镇人民政府事项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林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方面共51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后以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有关的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重复执法问题。

二、在执法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乡

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

三、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四、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外，乡镇人民政府要继续推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模式，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依法查处；对于涉及跨区域执法、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兴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附件
兴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指导部门 |
|----|---|------|--|------------------|
| 1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 2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3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4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 | | | |
|---|--|------|---|----------------|
| 5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6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 2010 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第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7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8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 | | | |
|----|---|------|--|----------------|
| 9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10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
| 11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4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5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16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17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18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19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20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21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 2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2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25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26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27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28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 29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 3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时间内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3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3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33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五十一条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34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 2015年修正) 第五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35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36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37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9号, 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38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 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39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 | | | | |
|----|---|------|---|---------|
| 40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41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42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 43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44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 45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 46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 47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 县林业局 |
| 48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49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5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51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兴政发〔2023〕2号

东会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八”烈士纪念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为了打造红色兴县，传承红色基因，发挥“四·八”烈士纪念馆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确保“四·八”烈士纪念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参考《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兴政发〔2021〕8号）、《关于调整全省征地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县域内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地拆迁的范围

征地、拆迁范围为“四·八”烈士纪念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范围内所需全部用地，以及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用

材林、经济林、坟墓等地面附着物。

二、征地拆迁由各相关部门，东会乡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征地拆迁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进行，具体实施单位要与被征地拆迁部门和个人签字确认普查结果，乡村两级与村民签订补偿书面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四、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要如实提供土地、房屋及设施的合法产权证件和使用证件。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有合法证件的被拆迁房屋主体建筑按其建筑面积、房屋结构、建筑年代等因素给予补偿，主体建筑所属的附属房及附属物给予适当补偿。

被拆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拆迁方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拆迁。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五、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被征地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权属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拨付乡政府，由

乡政府负责兑现到户。征地拆迁工作要公开、透明，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被拆迁人对普查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作为补偿依据，对评估结果仍不能接受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解决。

七、不予补偿部分

(一)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一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二)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三)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地面附着物等，由第三方评估，按照评估价格执行补偿。先补偿至乡政府，由乡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八、本细则仅适用于“四·八”烈士纪念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兴县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四·八”烈士纪念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拆迁征地补偿标准

附件

“ . ”

一、征地补偿标准

(一) 永久性征收土地补偿

1. 未利用地：30672×0.8=24537.6 元/亩；
2. 林地：30672 元/亩。
3. 旱地：30672 元/亩。
4. 草地：30672 元/亩。
5. 其他农用地：30672 元/亩。

(二) 临时用地征地标准

1. 未利用地：500 元/亩/年；
2. 坡耕地：平均年产值 1235 元/亩/年；
3. 旱坪地：平均年产值 1565 元/亩/年；
4. 水浇地：平均年产值 1605 元/亩/年。

注：由建设单位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缴纳复垦保证金。土地类别应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复垦保证金只针对耕地，占用其它用地的，施工完毕后按原使用性质平整恢复，不再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占用耕地缴纳复垦保证金标准为：

- (1) 用于便道、取、弃土场的为 7000 元/亩；
- (2) 用于简易房、项目部驻地、停车场的为 10000 元/亩；
- (3) 用于料场、预制场的为 13500 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零星树木按树木种类、规格（胸径）一次性补偿，坟墓按结构分类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

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1. 大树（胸径 20 cm 以上）：150--200 元/棵；
2. 中树（胸径 14--20 cm）：100 元/棵；

3. 小树（胸径 6--14 cm）：50 元/棵；

4. 幼苗（胸径 6 cm 以下）：5 元/棵。

三、征收林地补偿

（一）永久征收林地补偿

使用林地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四项费用按项目《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统一补偿。

（二）退耕还林地补偿

退耕还林按耕地标准补偿，荒山荒坡还林按未利用地标准补偿，林木补偿 6600 元/亩。

（三）临时占用林地按永久使用林地的一半计林地补偿费

四、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种类 | 规格 | 补偿标准 | 备注 |
|-------------------|-------------|----------------------------|----|
| 楼房（二层以上 （含二层）） | 砖混结构 | 800-900 元/m ² | |
| | 预制板 | 900 元/m ² | |
| | 现浇板 | 1000-1100 元/m ² | |
| | 全框架结构 | 1200 元/m ² | |
| | 半框架结构 | 1150 元/m ² | |
| 房屋 |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顶 | 900 元/m ² | |
| | 现浇板 | 800-900 元/m ² | |
| | 预制板 | 800 元/m ² | |
| |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 700 元/m ² | |
| | 砖木结构 | 700-800 元/平方米 | |
| 窑洞 | 砖石结构 | 600-700 元/m ² | |
| | 砖石窑洞 | 600-700 元/m ² | |
| | 砖接口窑洞 | 400-450 元/m ² | |
| | 一般土窑洞 | 350-400 元/m ² | |
| | 废弃窑洞 | 1500-2000 元/个 | |
| 简易房 | 简易非住房 | 200-300 元/m ² | |

| | | | |
|----------|---------|---------------------------------|----------------------------|
| | 废弃简易房 | 600 元/间 | |
| | 彩钢结构 | 250-350 元 /m ² | |
| 歇厦、雨塔(罩) | | 按链接房屋单位面积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 |
| 企业厂房 | 砖混框架结构 | 1000-1100 元/m ² | |
| 基础 | 未竣工砖房基础 | 120-150 元/m ² | 出地 1m 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 |
| | 石基础 | 200 元/m ² | |
| | 砖混基础圈梁 | 180-230 元/m ² | |
| 围墙 | 砖围墙 | 50-70 元/m ² | |
| | 土围墙 | 20-35 元/m ² | |
| | 石围墙 | 50-80 元/m ² | |
| 厕所(室外) | 砖砌无顶 | 200-250 元/m ² | 自建的按该标准执行, 政府改厕的按 1500 元/个 |
| | 砖砌有顶 | 300-400 元/m ² | |
| | 土砌(含顶) | 200 元/个 | |
| | 其他简易 | 100 元/个 | |
| 室外台阶或楼梯 | 砖台阶 |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 |
| | 石台阶 |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 |
| | 钢架楼梯 | 300-400 元/米 | |
| | 混凝土楼梯 | 300-350 元/米 | |
| 土坝 | | 13 元/m ³ | |

| | | | |
|-----------------|---------------|----------------------------------|--|
| 石坝 | | 150-200 元/立方米 分干砌、水泥砌 | |
| 月台或院内铺砌 | 机制砖砌 | 30-50 元/m ² | 混凝土厚度 超 20cm 的, 按 50-120 元 /m ² 补偿 |
| |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砌 | | |
| | 毛石砌 | | |
| | 瓷砖砌 | | |
| 菜窖 | 深 1.2m 以下 | 砖菜窖 100-200 元 /m ² | |
| | ≤1.2 米-1.5 米 | | |
| | ≤1.5 米-2 米 | 土菜窖 70-100 元/ m ² | |
| | ≥2 米 | | |
| 水窖 | 砖砌 | 170 元/m ³ | |
| | 石砌 | 190 元/m ³ | |
| 日用设施 | 电话 | 150-200/部 | |
| | 有线闭路电视 | 550 元/户 | |
| | 自来水 | 800 元/户 | |
| | 农电改造 | 600 元/表 | |
| | 太阳能搬迁费 | 700 元/部(搬迁费) | |
| | 室内采暖(含暖气、管道等) | 35-50 元/m ² | |
| | 宽带 | 700-950 元/部(电 话费宽带不计) | |
| | 三相动力线路 | 3000 元/户 | |
| | 家用水箱 | 500 元/个 | |
| 影壁、乒乓球台、 黑板栏 | | 100-150 元/m ² | 砖石砌 |

| | | | |
|---------|---|--------------------------------|--|
| 家用采暖锅炉 | 100 m ² 以下 | 2000-3500 元 / 个 (包括搬迁费和补助费) | |
| | >100 m ² , ≤200 m ² | | |
| | >200 m ² , ≤300 m ² | | |
| | >300 m ² | | |
| 卫生洁具 | 普通洁具 (包括坐便器、淋雨、洗脸盆等) | 1000-2000 元/套 | |
| | 高档洁具 (包括坐便器、淋浴、洗脸盆、浴盆、大理石面材等) | | |
| 室内隔断/夹墙 | 木质框 | 1000 元/个 | |
| | 铝合金框 | 1500 元/个 | |
| 内装潢 | 简单装潢 | 100-200 元/m ² | |
| | 中档装潢 | 300-400 元/m ² | |
| | 高档装潢 | 450-600 元/m ² | |
| 炕 | 普通简易 | 800-1200 元/盘 | |
| | 瓷砖贴面 | | |
| | 有炕柜 | | |
| 火炕 | 瓷砖表面贴面 | 200-600 元/个 | |
| | 水泥抹灰 | | |
| | 简易土制 | | |
| 石碾、石磨 | | 100-200 元/个 | |
| 大门 |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 10000 元/个 | |
| |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 6000 元/个 | |
| | 普通装修 | 2000-2500 元/个 | |
| | 精装修 | 3000-7000 元/个 | |
| | 未装修 | 800-1000 元/个 | |
| | 柱式大门 | 1000-1200 元/个 | |
| | 柴门 | 500 元/个 | |

| | | | |
|----------------|-----------------------|---------------------------|--|
| 砖土人工井（含配套设施） | 5 米以内 | 3000 元/口 | |
| | ≥ 5 米， < 10 米 | 3500 元/口 | |
| | ≥ 10 米， < 20 米 | 5000 元/口 | |
| | ≥ 20 米 | 7000 元/口 | |
| 机井 | 水泥管机井 | 600 元/m. 深 | |
| | 钢管机井 ≤ 200 米 | 1000 元/m. 深 | |
| | > 200 米 | 在 200 米以下基础上，按每米增加 100 元计 | |
| 检查井 | | 1200 元/个 | |
| 旱井 | | 5000 元/个 | |
| 压井 | | 2000 元/个 | |
| 室内水电 | 上下水 | 12 元/m ² | |
| | 电 | 14 元/m ² | |
| 室外上下水管 | 钢管 | 12-25 元/米 | |
| | 塑料管 ≤ 4 cm | 8-12 元/米 | |
| 蓄水池、粪池（包含所有设备） | 土质 | 30-50 元/m ³ | |
| | 砖质 | 50-100 元/m ³ | |
| | 石质 | 50-100 元/m ³ | |
| | 混凝土 | 100-150 元/m ³ | |
| 水塔 | 混凝土 | 1200 元/m ³ | |

注：意见不一致时，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内装潢中简单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中等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有固定的装饰家具、厨房设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

（二）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

1.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征收住宅房屋，按 30 元/m²补助；征收非住宅房屋，按 50 元/m²补助。

2. 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20 元/m²/月补助。

3. 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100--300 元/m²给予奖励。

(三) 室外建筑类补偿标准

| 种类 | 规格 | 补偿标准 | 备注 |
|------|------------------|--|----|
| 护坡 | 土制 | 80-100 元/m ² | |
| | 干砌 | | |
| | 混合砂浆石质 | | |
| |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 | |
| 坝 | 土制 | 13 元/m ³ | |
| | 干砌或泥砌石坝 | 120 元/m ³ | |
| | 水泥砂浆砌石坝 | 150 元/m ³ | |
| 涵洞 | 砖砌 1 米以下 | 500-1300 元/m | |
| | 砖砌 ≥1 米, <2 米 | | |
| | 砖砌 ≥2 米, <3 米 | | |
| | 砖砌 >3 米 | | |
| | 石砌 1 米以下 | 800-1600 元/m | |
| | 石砌 ≥1 米, <2 米 | | |
| | 石砌 ≥2 米, <3 米 | | |
| | 石砌 >3 米 | | |
| 混凝土管 | 跨径 ≤30cm | 100 元/m | |
| | 跨径 ≥30cm, <50cm | 120 元/m | |
| | 跨径 ≥50cm, <100cm | 150 元/m | |
| | 跨径 >100cm | 200 元/m | |
| 排水渠 | 0.5 米以内 | 水泥石砌 70-100 元/m ² 土砌 10-15 元/m ² | |
| | ≤0.5m, <0.8m | | |
| | 0.8m 以上 | | |
| 排水管道 | 水泥管 <30cm | 40-80 元/m | |

| | | | |
|-------|----------------|------------------------|--|
| | 水泥管>30cm | 50-150 元/m | |
| | 瓷管（含 PVC）<30cm | | |
| | 瓷管（含 PVC）>30cm | | |
| 输水管道 | <0.02m | 9 元/m | |
| | ≥0.05m, <0.05m | 13 元/m | |
| | >0.05m | 15 元/m | |
| 杂棚 | | 30-40 元/m ² | |
| 温室 | 钢架+砖墙结构 | 135 元/m ² | |
| | 钢架+土墙结构 | 90 元/m ² | |
| 大棚 | 钢架结构 | 45 元/m ² | |
| 石灰窑 | | 500 元/m ² | |
| 厂矿烟囱 | | 250 元/m ² | |
| 烧矿炉 | | 600 元/m ² | |
| 村庙 | | 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 |
| 沼气 | | 3000-3500 元/套 | |
| 广告牌 | | 30-50 元/m ² | |
| 不锈钢栏杆 | | 100-180 元/米 | |
| 彩钢吊顶 | | 40-50 元/m ² | |
| 喷灌管道 | | 20-30 元/m | |
| 喷头 | | 150-300 元/个 | |

（四）禽类房舍补偿标准

| 种类 | 规格 | 补偿标准 | 备注 |
|--------|----|---------------------------|----|
| 简易围栏圈养 | | 800 元/处 | |
| 简易鸡窝 | | 土质 30 元/处、砖石砌 50—100 元/处 | |
| 规模鸡场 | | 200—400 元m ² | |
| 简易猪、羊圈 | | 土质 80 元/处、砖石砌 150—300 元/处 | |

| | | | |
|----------|--|---|------------------------|
| 规模猪、羊圈 | | 150—300 元/m ² | |
| 简易牛舍 | | 土质 40 元/处、砖石砌 60—100 元/处 | |
| 规模牛舍 | | 150—300 元/m ² | |
| 搬迁补助 | | ≤30 m ² , 300-400 元/m ² ; >30 m ² , 10-12 元/m ² | 规模猪、鸡场按吕政办发(2010)80号执行 |
| 每月临时安置补助 | | ≤30 m ² , 300 元/m ² ; >30 m ² , 4 元/m ² | |

注：对上述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应由养殖户出具合法经营手续和相关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按实际评估价予以补偿。

五、电力、通讯以及光缆等设施补偿标准

按照 2005 年《吕梁市输电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参照《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吕政办发〔2017〕22 号)执行。乡(镇)村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 1000 元/根，木质电杆 600 元/根，拉线每根 200 元(以上单价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对于主干电力或通讯线路在双方共同调查后，如不能协商一致，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介入，对赔偿金额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六、对于没有主便道施工的地点补偿标准

可通行等级公路和所在乡村道路，施工完造成县乡村道路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修建。

(一) 对于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乡村道路，道路修复标准按照每公里 25 万元执行；超过 3.5 米的，按建设标准进行折算。

(二) 对于等级较高的路段，由项目单位和所有人进行协商确定，或由所有人提供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按使用年限进行折算。

(三) 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道路所有人实地进行调查确认，按单价标准缴纳道路通行押金。押金缴纳至道路所有人，待施工完成后，由道路所有人统一安排进行修复处理。

七、被拆迁户的宅基地安置补偿

个人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具体标准为：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按 300 元/m²征收补偿；无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证明后按 200 元/m²进行补偿，院按房(窑)面前 8m 计算。个人不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其安置用地指标在规划用地指标中解决。

2023

兴政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使土地供应高效有序进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兴县总体规划》和《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兴县 2023 年

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二）合理调控不同档次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应，所有出让的住宅用地中，普通商品住房面积必须达到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科教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安排重点工程、工业用地，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低耗能、低污染产业项目建设用地。

（五）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三、计划指标

（一）2023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91.68公顷以内。

（二）2023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业用地54.36公顷，居住用地20.84公顷，商业用地13.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58公顷，公用

设施用地0.06公顷，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0.66公顷。

（三）按照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着不断优化县城城区功能，拓展县城发展新空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合理利用每寸土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控制一般性项目用地，对符合土地集约利用指标的优势产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切实做到工作明确，责任到人。

（二）**加强统筹规划。**县自然资源局将具体负责全县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三）**加强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要协调配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兴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用途 区县 | 合计 | 商服 用地 | 工业用地 | 住宅用地 | | | | | 公用实 施用地 | 交通运输 用地 | 绿地与 开放空 间用地 |
|----------|-------|----------|-------|-------|-----------|-----------------|-----------|----------|------------|------------|-------------------|
| | | | | 小计 | 廉租房 用地 |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 商品房 用地 | 其他 用地 | | | |
| 合计 | 91.68 | 13.18 | 54.36 | 20.84 | | | 16.6 | 4.24 | 0.06 | 2.58 | 0.66 |
| 兴县 | 91.68 | 13.18 | 54.36 | 20.84 | | | 16.6 | 4.24 | 0.06 | 2.58 | 0.66 |

兴政函〔2023〕1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经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提名任命:

张 敏为县林业局局长;

袁晋荣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提名免去:

孙利军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王和平的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8 () ()

兴政函〔2023〕4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6〕740号)和《关于抓紧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8〕1210号)等文件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区工作。组织编制了《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报告》。

本项目拆旧区涉及交楼申乡(新盛村、雷家沟村、康家庄村、宜宜沟村、木尧村和马家梁村)、固贤乡(固贤村)、瓦塘镇(杨家塔村、后彰和塆村、后南会村、沙沟庙村、柳叶村、后北会村和后石门村)、魏家滩镇(尹家峁村、高家峁村、白家沟村、杨家山村、苏家里村、西坡村)、蔡家崖乡(张家沟村、李家山村)、蔚汾镇(下王家焉村)和奥家湾乡(王家沟村、

孙家沟村)，共涉及7个乡镇)的25个行政村，60个图斑，31个片区。本项目拆旧区总面积42.6087公顷(639.13亩)，其中村庄42.5074公顷(637.61亩)、农村道路0.1013公顷(1.52亩)。拆旧区复垦总规模42.5074公顷(637.61亩)，可复垦为耕地7.4290公顷(全部为旱地111.44亩)、林地29.9039公顷(448.56亩)、农村道路1.2739公顷(19.11亩)、田坎3.9006公顷(58.51亩)。项目总投资为388.10万元。

目前《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报告》已编制完成，特申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复垦设计报告进行评审。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5
2021-2035

兴政函〔2023〕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2022年第5批次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批次用地已通过兴县人民政府〔2021〕18次常务会议议审，用地涉及兴县蔚汾镇东关村。建设内容为龙兴花园至交警队道路一条。申请用地总面积2.8855公顷。其中：农用地2.8265公顷（含耕地2.1858公顷），建设用地0.059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2.8265公顷。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2.826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签发人：贾广田

2022 5
2021-2035

兴自然资字〔2022〕20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兴县2022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项目用地涉及兴县蔚汾镇东关村，申请用地总面积2.8855公顷，其中：农用地2.8265公顷（含耕地2.1858公顷），建设用地0.059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2.8265公顷。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需要县政府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请示

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3日

兴政函〔2023〕6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五部委联合批复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关于加快推进2022—2023年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746号）），并纳入2022年度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发改投资〔2022〕525号）文件的目录中，属于国家重点工程。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5号）文件中列示的山西省重点工程。本项目是我省“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的样板工程。复线工程建成后，兴保铁路输送能力为1.3亿吨/年，项目建设对提升兴保铁路运输能力，完善瓦日铁路集运系统，助力国家“西煤东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现将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用地报批组卷进展

该项目现状调查、听证、县市部门核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经完成；永久性使用林地手续已批准；矿产压覆报告也已经通过专家会议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已评审；目前正在开展社保调查。

二、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存在的困难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办函〔2022〕2627号）批复该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要求正式用地组卷报批手续于2023年5月28日前将材料报部审查。省厅（晋自然资函〔2022〕1123号）转发该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要求正式用地组卷报批手续于2023年3月28日前将材料报省厅，而该项目在我县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3.0505公顷（其中11等地2.1659公顷；12等地0.8846公顷），粮食产能0.044百万斤，已成为我县征地组卷报批难点。

建设单位已将补充耕地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但因我县土地开发项目正在备案，补充耕地指标一时无法

自行解决，现恳请省自然资源厅帮助
协调解决补充耕地指标 3.0505 公顷，
粮食产能 0.044 百万斤。

特此请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贾广田 联系电话：
18234852296)
(此件公开发布)

签发人：贾广田

兴自然资字〔2023〕23号

兴县人民政府：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因我县土地开
发项目正在备案，补充耕地指标一时无法自行解决，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
求，需要县政府申请帮助协调解决补充耕地指标 3.0505 公顷，粮食产能 0.044
百万斤。

特此请示。

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8日

2021- 2035

兴政函〔2023〕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龙圣隆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柳叶沟制衣车间）扩建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7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用地涉及兴县蔡家崖乡五龙堂村。建设内容为柳叶沟制衣车间扩建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0.0863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3
2021-2035

兴政函〔2023〕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2023年第3批次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批次用地拟用于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项目，用地涉及东会乡庄上村。申请用地总面积2.8872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2.7086公顷（含耕地0.2404公顷），建设用地0.1747公顷，未利用地0.003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2.7125公顷。项目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2.712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2035

兴政函〔2023〕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齐提升）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用地涉及兴县蔡家崖乡政府原址、高家村镇政府原址、蔡家会镇政府原址、固贤乡政府原址、罗峪口镇政府原址、原孟家坪乡小学、圪塔上乡小学（部分）、交楼申乡小学（部分）。建设内容为乡镇政府办公楼扩建、改建提升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2.940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0.0158公顷。其中蔡家崖乡、高家村镇、蔡家会镇、固贤乡、罗峪口镇占地约2.329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孟家坪乡占地约0.6112公顷，其中农用地0.0158公顷，建设用地0.5954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城镇开发

边界内的有蔡家会镇、罗峪口镇、蔡家崖乡，高家村镇共计1.4939公顷，并且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有圪塔上乡、孟家坪乡、交楼申乡、固贤乡共计1.4471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0158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

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签发人：贾广田

2021-2035

兴自然资字〔2023〕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提升）项目，用地涉及兴县蔡家崖乡政府原址、高家村镇政府原址、蔡家会镇政府原址、固贤乡政府原址、罗峪口镇政府原址、原孟家坪乡小学、原圪塔上乡小学、原交楼申乡小学。申请用地总面积 2.9404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158 公顷。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需要县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请示

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7日

兴政函〔2023〕10号

兴县财政局：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3年提前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吕财债〔2023〕3号）精神，同意安排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5100万元，其中：县交通运输局吕梁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及生态绿道（一期工程）兴县境工程5000万元；固贤乡人民政府兴县固贤乡乡村道路工程建设项目100万元。

特此批复！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联系人：张建平

联系电话：13903589847）

2021-2035

兴政函〔2023〕1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兴县县城市民健身广场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兴县蔚汾镇东关村、西关村，建设内容包括修建体育活动馆、室外连廊、戏台、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绿化、跑道及广场铺装。申请用地总面积1.378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位于我县城镇开发边界，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35

兴政函〔2023〕1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蔡家崖高速口风貌整治与全域生态治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兴县蔡家崖乡石楞则村，建设内容包括全域生态治理方面的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停车场工程等，以及风貌整治方面的沿线乡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和蔡家崖站的改造工程，申请用地总面积1.9373公顷，其中农用地1.5597公顷（耕地0.1239公顷），建设用地0.2858公顷，未利用地0.0918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6515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651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批 复

兴政函（2023）1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批准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35

兴政函〔2023〕1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3年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蔚汾公园以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上两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15.6m。一层主要功能为篮球馆、羽毛球馆、乒乓球室，二层主要功能为体能训练室，办公室，包括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健身器材和设备。用地面积为6710.24平方米，属于国有划拨用地。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政函〔2023〕1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4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因县城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调整及其它公共利益需要，原则同意将划拨给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无偿收回，宗地编号为2022-01号，收回面积为6710.24平方米。

二、请你单位根据收回方案，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手续。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政函〔2023〕1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兴县县城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兴自资字〔2023〕4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县城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4-02地块的规划调整。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35

兴政函〔2023〕2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蔚汾镇）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后发达村。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四层（局部一层）办公楼和党校、一栋一层便民大厅、一栋二层五小用房，框架结构。用地面积1.1005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1.100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2035

兴政函〔2023〕2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奥家湾乡）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五层（局部四层）办公楼、一栋一层便民大厅、一栋二层“五小用房”、一栋三层周转房，框架结构。用地面积0.8775公顷，其中农用地0.877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8775公顷。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877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35

兴政函〔2023〕2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康宁镇）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康宁镇张家崖村。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四层（局部三层）办公楼和五小用房党校、一栋一层便民服务中心、一栋三层周转房，框架结构。用地面积0.9545公顷，其中农用地0.7551公顷，建设用地0.199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7551公顷。部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有0.2100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有0.7445公顷。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7551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政函〔2023〕24号

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会议精神，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讨论通过，提名聘任：

秦德安任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副院长，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提名免去：

姚晓辉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副院长，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2035)

兴政函〔2023〕2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申请使用兴县瓦塘镇瓦塘村、赵家塔村、郑家塔村、张家洼村、后北会村1个乡镇5个村土地,用地总规模9.1345公顷,其中:农用地8.4364公顷(耕地3.0504公顷,其中旱地2.1700公顷、水浇地0.8804),建设用地0.2549公顷,未利用地0.4432公顷。该项目用地新增建设用地8.8796公顷,项目为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神木-瓦塘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2022-2023年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1746号)的重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8899公顷,占用生态红线0.2668公顷,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10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8.8796公顷。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110KV

2021-2035

兴政函〔2023〕2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贺家会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将兴县贺家会110千伏等项目列入山西省“十三五”电网建设规划的通知》（晋能源规发〔2019〕867号），兴县贺家会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已列入山西省“十三五”电网建设规划。项目在兴县境内涉及孟家坪乡土地，建设内容为新建贺家会110KV变电站一座，用地面积0.5197公顷，其中农用地0.5102公顷（含耕地0.4724公顷，田坎0.0378公顷），建设用地0.0083公顷，未利用地0.001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0.5114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

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5114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5

2021- 2035

兴政函〔2023〕2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石楼山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2017年11月30日，项目取得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县华新绿洲风电有限公司石楼山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吕发改核发〔2017〕85号），项目用地涉及交楼申乡及山西省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交楼申林场土地，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面积1.2501公顷，涉及农用地1.2501公顷，其中含耕地0.0002公顷，林地1.2485公顷，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和田坎）0.001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2501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1.2501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35

兴政函〔2023〕2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兴县段）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建设的依据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906号），建设地点位于东会乡东南村，建设内容为1个天然气阀室、1个放空区，申请用地总面积0.0848公顷，地类为农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0848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已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并将计划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2035

兴政函〔2023〕30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兴县段）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建设的依据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2548号），建设地点位于高家村镇赵家川口村、蔚汾镇东关村、奥家湾乡奥家湾村，建设内容为1座分输站、2座阀室、3个放空区，申请用地总面积0.6743公顷，地类为农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6743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已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并将计划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1

2021- 2035

兴政函〔2023〕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2023年第1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建设的依据为《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规划》。建设地点位于高家村镇冯家庄村，建设内容拟用于能源类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0.4872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0.4872公顷（含耕地0.060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0.4872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4872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兴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县抓项目、促投资、稳经济工作，围绕组织实施好2022年未完工的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好2023年重点项目，确保2023年重点项目如期开复工，县政府决定从2023年1月9日—2023年3月30日，变冬闲为冬忙，集中开展项目建设“冬季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重点围绕在建项目不拖不停、要

素保障不缺不差、有效投资不空不悬、谋划项目不生不虚、明年开复工不等不误目标，利用冬闲时间，集中开展项目建设“八个专项行动”，实现八个一批”。力争2022年在建项目投资完成率、入统率、施工许可证办结率均达到90%以上，2023年储备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70%以上，年度计划投资高于2022年年度计划投资目标9%以上，其中产业投资占比6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集中开展全县建设项目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专项行动，精准确定一批政府年度计划投资项目和企业年度计划投资项目。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各自行业的特点，精准谋划项目并上报国家项目储备库。县发改局要围绕稳经济、稳增长、稳投资、适度超前的原则进一步审核，精准确定全县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县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各单位要利用好冬春季节加快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明年项目早开工、早见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集中开展与上级部门对接专项行动，争取一批上级资金和专项债券支持投资项目。县直各部门要吃透本行业国家支持的重点，积极主动与对应的上级部门沟通联系，把本行业支持的项目争取在兴县落地。各乡(镇)要主动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力争把各行各业支持的项目在本乡(镇)落地，县发改部门要主动与省、市发改部门对接，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力争中央投资和专项债券在兴县落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集中开展政银企对接专项行

动，解决一批重点项目资金制约问题。

对全县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建立台账，全面掌握项目资金规模、投资现状、资金缺口、贷款需求。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性工具贷款，结合全县各专业银行特点，搭建对接平台，畅通投资意向和信贷渠道，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开展有效对接，促成一批项目投资。(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 集中开展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解决一批重点项目土地瓶颈问题。全面梳理土地征迁及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疏通堵点症结，一企一策，一项目一方案，靠前服务、细化任务、简化程序，实行“容缺受理”，不断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打造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确保重点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五) 集中开展项目手续审批专项行动，解决一批重点项目前期要件不全的问题。建立工作专班，提前介入审批服务，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集中办公、挂图作战、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定期召开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专题会，明确前期手续办理的各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破解要素制约，促进项目建设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牵头单位：县审批

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六)集中开展重点项目入库专项行动，解决一批投资规模大、在建不在统计库的问题。紧盯冬季入统窗口期，对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加快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掌握重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做到应统尽统、能入尽入。同时，做好资料的规范性审核工作，提高统计入库审核效率，及时对接反馈问题，强化跟踪服务，落实完善入库条件，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解决一批投资规模大、在建不在统计库的项目问题。(牵头单位：县统计局)

(七)集中开展开发区全面提档升级专项行动，高质量推动“三个一批”落地见效。对签约项目，要全面梳理研究，加快前期手续办理，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开工；对投产项目，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分类施策、加强调度，切实解决堵点难点问题，落实投资，加快建设进度；对达效项目，要加强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强化水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顶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实现预期产出。(牵头单位：县经开区)

(八)集中开展项目暖冬招引专项行动，提前储备一批规模大、成长性好的项目。围绕“两个转型”、新基建、能源领域“五个一体化”、基础设施短板、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谋划一批

投资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招商引资项目；瞄准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线上线下，“一对一”精准发力，多元招商；紧扣我县“百万吨、千亿级铝镁”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开展链条式招商；对已经签约的项目，持续跟踪服务，确保项目落地开工。(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经开区、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机制。成立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梁文壮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飞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冬季行动”各项日常工作。

(二)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县直各牵头部门，由单位一把手负责，成立各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明确专人，建立台账，制定“一方案三清单”，即：项目建设冬季专项行动方案，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进度清单，筹划并组织开展各个专项行动。各乡（镇）也要成立各自的专项行动工作组，确保上下对接，沟通协调顺畅。

(三)调度协调机制。冬季行动实行一周一报告、半月一通报制度，各

专项行动工作组每周向分管副组长汇报工作推进情况，由副组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汇总通报全县冬季行动推进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对涉及全县政策性的、共性的问题，由领导小组统一研究解决；对省市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机制，由项目属地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专班推进，力争冬季行动期间基本解决各类制约问题。各乡（镇）也要建立有力有效的调度协调机制，及时落实县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

（四）审批服务机制。推广县本级项目审批中实行的“集中办公、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绿色同行”机制，克服疫情影响，强化在线审批，实现“一网告知、一网受理、一网办结、一

网公开、一网监管”。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要明确专人专班提供点对点保姆式服务，实行承诺制、主帮办、全代办，推动项目上马。

（五）督查考核机制。县政府办督查室每半月对“冬季行动”推进情况开展一次督查，督查结果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全县。对推进有力、效果明显的乡（镇）和县直部门通报表扬，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并将各乡（镇）、县直部门在“冬季行动”中谋划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招商引资以及项目开复工等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3年度责任制重点绩效考核。

附件：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刘 慧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郭慧彬 县政府副县长
白永兵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张 欣 县教科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憨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袁晋云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白晓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裴亚军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康小兵 蔚汾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海军 蔡家崖乡人民政府乡长
高 翔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温小勇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人民政府镇长
窦 娜 罗峪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少伟 圪塔上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商信 东会乡人民政府乡长
弓 箭 固贤乡人大主席

兴政办发〔2023〕3号

蔚汾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发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我县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确定东关大舞台、原邮电局大楼、东关村内民居、文化路中段民居4处建筑作为我县首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采取切实措施，尽快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积极做好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兴县列入历史建筑公布名单（4处）

附件

兴县列入历史建筑公布名单（4处）

| 序号 | 县 | 建筑名称 | 所在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 |
|----|----|---------|----------------|------------------------|---------------|--|
| 1 | 兴县 | 东关大舞台 | 兴县蔚汾镇东关村东关街 | 172.6 |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 东关大舞台俗称台子滩大戏台，建于1946年8月，兴县县政府工会和商号筹集小米300石，作为经费，用来丰富边区民众文化生活。建成后，《晋绥日报》1946年8月18日作了专题报告。现存舞台坐南朝北，东西长13.75米，南北宽12.55米，占地面积172.6平方米。采用传统建筑方式的木砖，面宽五间，进深六椽，七檩无廊式构架，灰板瓦屋面，卷棚硬山顶，柱础石上刻有“狮子滚绣球”图案。 |
| 2 | 兴县 | 郭家沟康氏民宅 | 兴县蔚汾镇西关村郭家沟段中部 | 575 | 清代 | 郭家沟康氏民宅位于兴县蔚汾镇西关村郭家沟段中部。坐北朝南，东西25米，南北23米，占地面积575平方米。该民居建于清代。中轴线上建有正窑，东侧有东窑，西侧有大门、西窑。正窑为砖砌拱券窑洞三孔，安装栳扇门窗。东窑为砖券窑洞三孔。西窑为砖拱券窑洞3孔。大门面宽一间，进深一椽，单坡硬山顶，板门两扇，门额有木刻字样，正面为“余庆”，背面为“居易”。 |

| 序号 | 县 | 建筑名称 | 所在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 |
|----|----|--------|----------------|------------------------|------|--|
| 3 | 兴县 | 东关村内民居 | 兴县蔚汾镇东关村东关段99号 | 480 | 清代 | <p>东关村内民居位于兴县蔚汾镇东关村东关段99号。坐南朝北，东西长20米，南北宽24米，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创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遗构。一进院落布局，中轴线上至南向北有南密（中设门洞为大门）、正密。东侧有东房，南密为石券密洞三孔，中部一孔密洞为大门。正密为石券密洞五孔，上有二层瓦房，面宽七间，进深二椽，灰板瓦屋面。东房面宽四间，进深二椽，灰板瓦屋面。西侧原建有西房，现已拆毁，重建为现代民居。</p> |

| 序号 | 县 | 建筑名称 | 所在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 |
|----|----|--------|-------------|------------------------|-------|--|
| 4 | 兴县 | 原邮电局大楼 | 兴县蔚汾镇西关村文化街 | 120 | 1951年 | <p>兴县原邮电局大楼位于兴县蔚汾镇西关村文化街。始建于1951年。1940年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开辟界河口、鹿家岔、林遮峪、黑峪口4个邮站和县城西关、东关、北关3个投递段。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因原站不固定，站与站相距较远，交递员常有变换。县政府决定撤销原站地，成立兴县邮局，并实行邮政、电信统一管理。总体负责全县的信函、包裹、汇兑等邮政业务。该旧址为二层的砖砌结构建筑正面为砖券门窗，面宽三间，进深一间，建筑正中砖砌三角形楼顶，上有五角形一颗，匾题有“邮电”二字。</p> |

兴政办函〔2023〕1号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兴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兴民发〔2023〕2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建立由县民政局牵头的兴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 附件：1. 兴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兴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为全面推进地名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我县地名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要求，现建立兴县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统筹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推动部门之间信息互通，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档案馆、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党史研究室、县邮政公司等 18 个相关单位组成。县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康连平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 县委宣传部：负责监督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新闻媒体把准地名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地名文化；开展涉及地名命名、更名、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等地名管理工作的相关舆情监管、分析研判，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舆情应对措施和预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苗头倾向第一时间研究处置；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县政府办：负责行政区划的

调整地名命名、更名、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等地名管理工作，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县档案馆：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县教科局：负责开展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工作；指导监督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按职责权限审核学校命名；加强中小学生对地名知识教育，指导地名正确读音；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驾驶证、行驶证、本领域交通标志、居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会同制定门楼号牌编制、设置标准和规范；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报市民政局、市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常

态化更新工作；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指导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编制、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不动产权属证书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监督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县住建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管理；指导监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照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 县交通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管理；指导监督除城镇内道路、街(巷)外公路等交通运输线路及其指示标志上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县水利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化设施地名管理；

配合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围；配合协调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地名标准化有关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使用标准地名；配合协调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县级机关办公区、住宅区、楼宇等建筑物的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县信访局：负责监督和督促群众信访反映涉及地名管理有关诉求和意见建议的受理办理工作；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矛盾风险，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责任。

(十五) 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区等涉及林业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开展地名法规政策与

地名文化宣传；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 县党史研究室：负责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 县邮政公司：负责监督邮政快递业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以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和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五、工作要求

县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地名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每年12月底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况，由县民政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相对固定联络员，加强沟通、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对促进经济社会发

展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附件 2

| | | |
|--------|-----|----------------|
| 召 集 人： | 康连平 | 县民政局局长 |
| 副召集人： | 高 峰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成 员： | 张建华 |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
| | 高 潮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刘彩玲 | 县档案馆副馆长 |
| | 张谈生 |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 | 王建春 |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李旭平 | 县住建局副局长 |
| | 刘振平 | 县交通局副局长 |
| | 白纯棣 | 县水利局纪检书记 |
| | 张虎军 | 县文旅局副局长 |
| | 王 琦 |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李永红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白全福 | 县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
| | 李牡堂 | 县林业局副局长 |
| | 白小斌 |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 | 孙玉青 | 县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
| | 王建军 | 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 |
| | 范志君 |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

(PPP)

兴政办函〔2023〕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兴县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使用(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组建PPP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

PPP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兴县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工作。制定PPP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持续跟进PPP项目推进情况，孵化优质储备项目，开展业务辅导；负责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项目入库、退库审核及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PPP工作；负责PPP项目核查整改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和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专班的组成人员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局长

裴亚军 县政府信息和
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刑建斌 中国人民银行
兴县支行行长

樊利军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
管分局兴县监管组办
室主任

PPP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国有企业负责PPP工作的业务股室(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执行专班领导的决策，具体负责PPP工作的规划指导、落地实施、宣传培训等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PP工作

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工作专班研究确定。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增加成员，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 PPP 项目实施机构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各成员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将兴县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